**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冀教职成处函[2016]6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高等职业院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114号，附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我省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1、请各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教育部和我省专业设置管理文件要求，认真研究，申报新增专业、备案2017年拟招生专业，于10月17日前登录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备案工作（含2017年拟新增专业），同时将拟新增或撤销专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拟新增或撤销专业的报送材料及要求与2016年相同。

2、申报涉及医学（实际操作中扩大到专业技术性强、对应就业岗位有严格执业资格要求的医药卫生类专业）、公安和司法类等专业需先征求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报送，申报教育类专业需先征求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意见后报送。

3、为避免职业院校专业重复建设、盲目争办某些“热门”专业，鼓励开发设置新兴专业、突出特色职业教育，今年我厅在审核高职院校申报的新增专业时将本着以下基本思路进行考量。

一是各高职院校新增专业应在本校专业的专业群内增设，以发挥优势，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申报的新专业应与院校自身的专业特色一致，同已有专业相近或联系紧密，或是在已有专业基础上繁衍形成的新专业。

二是一般不要申报超过10个以上省内高职院校已经开设的专业，降低影响规模质量效益的状况发生。

三是要根据我省产业政策的要求和产业结构、技术结构的变化而开设新专业，并能保证相对稳定和持续发展。

四是在科学预测人才需求远景的基础上，新专业设置要适当超前。新设专业应准确把握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科技发展走向，特别是本区域内现代支柱产业、第三产业、高科技产业的发展趋势。

五是新专业设置不仅要考虑学生专业技术能力的培养，还要考虑他们未来技术岗位的发展与变化需要，过于专门化的知识和技能，难免脱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职业分工程度低的现实，应积极拓宽新专业设置的口径，使毕业生有广泛的就业机会。

六是要坚持校企合作，突出特色，建设新专业的品牌效应。鼓励企业深度参与新设专业的人才培养全过程，职业院校应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与完善课程大纲、课程标准和教学资源库等。要将企业的品牌战略应用于院校的新专业建设，让职业院校的新专业产生品牌效应。

七是鼓励支持高职院校围绕区域经济发展需求，校企合作开发新类型或新兴专业的专业群，促使职业院校不断迎接社会经济与产业变化、转型升级带来的挑战，不断适应市场人才的新需求。

联系人：刘晶，电话：0311-66005118，电子邮箱：zcc66005110@126.com，通信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河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1205房间或1230房间，0311-66005117。

[附件：教育部2017年拟招生专业通知](http://hvae.hee.cn/download.jsp?pathfile=/atm/7/20160911210850581.zip)

                       河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2016年9月9日